

#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文件

钱政发〔2025〕20号

##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建设创新钱塘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打造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若干政策的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八八战略”钱塘实践,坚定扛起“产业大区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高水平建设产业新城、高质量打造一流新区,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标任务

坚持产业立区、创新强区,大力提升主导产业优势,加快推进

以人工智能为引领的未来产业培育集聚,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全力打造主导产业聚链成势、传统产业焕新升级、未来产业蓬勃成长的钱塘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每年从财政支出中安排不低于 30% 的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企业提级、双招双引、要素保障等产业培育扶持工作。

## 二、主要举措

(一) 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打造创新引领新生态

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3.8 亿元,聚焦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校企融合发展、完善知识产权体系,通过多元化支持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高能级创新生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1.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科技创新引领力和竞争力,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各类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力推动规上工业研发占比提升,对经认定研发经费增量或总量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加强研发机构培育,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给予一定奖励。支持共建研发机构建设,按类别分档给予补助。对于列入上级中试基地项目,按要求提供建设、运营、金融及基金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

2.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动“科学-技术-产业”加

速转化,打造具有钱塘标识的科技成果转化带。支持企业合作创新,鼓励开展技术交易。通过“企业创新贷”贴息补助、发放科技创新券、支持购买研发类科技保险等多种形式,强化科技金融保障。鼓励关键核心技术和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对牵头承担区级以上任务或获评科学技术奖的单位给予一定奖励。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对浙江省“火炬杯”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奖企业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

**3. 推动科技教育人才一体化发展。**政校企合力共建环大学城创新生态圈,探索省级“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创新试点。支持区校共建创新孵化载体和高端研发平台,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房租和研发补助。鼓励师生校友创新创业,支持高校科技成果在区内落地转化。支持区校联盟、高端研发平台及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积极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柔性流动,深化“博士入企”行动,实施“产业导师入校”行动,组建“科技副总”队伍,对符合要求的人才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科学城管理办公室)

**4. 构建全方位知识产权发展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强国试点县建设,实施推进知识产权强企战略。对高价值专利组合,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鼓励开展海内外知识产权布局。激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对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的企业,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贴息补助。加快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人才。强化品牌建设,对获得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实

施标准化战略,鼓励开展标准修订、认证认可创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 (二) 构建现代化特色产业集群,塑造区域竞争新优势

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3.1 亿元,聚焦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半导体、新材料、航空航天等主导产业,布局以人工智能为核心引擎的合成生物、低空经济、智能网联等未来产业,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化高质量项目引育和多元政策支持,推动产业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

**5. 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创新高地。**聚焦 AI 医药、具身智能、高端芯片等重点赛道,支持人工智能相关产业发展,加快元宇宙和具身智能两个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支持模型研发,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开展通用大模型研发,经认定给予一定研发补助。聚焦制造、教育、医疗、城市治理、政务服务五大领域,支持打造 AI+ 场景示范,支持各行业企事业单位主动发布场景需求,对获国家、省级认定的人工智能示范项目及省人工智能应用标杆企业给予奖励。打造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创新空间,支持创建市级人工智能标杆产业园。鼓励企业加大市场推广,对智能硬件年度爆款产品研发推广及行业交流活动提供最高 300 万元补助。落实普惠算力供给,通过“算力券”支持企业依法依规采购智算服务,对符合性能标准、应用成效突出的算力采购项目给予支持。支持企业数据集建设,降低语料使用成本。增强多元融资保障,对形成实质性投资、成长性突出的人工智能企业项目,经认定按融资额比例给予奖励。加

快建设智能网联应用示范区,支持无人化、智能化车辆运营,提供最高 1000 万元补贴。支持开展智能网联实车测试,提供单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补贴。支持企业探索经营模式创新,支持数据管理与智能网联公共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大创小镇管理办公室、前进智造园管理办公室)

6. 产业生态圈提能升级。聚焦优势主导产业和以人工智能为核心引擎的未来产业,重点引进具备产业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应用基础的高质量项目。支持符合主导产业导向、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产业引领作用的项目发展,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创新能力、技术突破和示范引领等情况,给予固投补助、研发经费资助、房租补贴、银行贷款贴息等多元化政策扶持,助推区域产业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商务局、医药港管理办公室、大创小镇管理办公室、钱塘芯谷管理办公室、临江高科园管理办公室、前进智造园管理办公室)

7. 壮大生物医药产业。全面推进“中国医药港”核心区建设。鼓励重点企业、科研院所承担国家、省级攻关,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对药品与医疗器械按其临床阶段和产业化进程分阶段、分类别给予奖励。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化,对创新项目产业化落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对通过 CMO、CDMO、CRO 等方式委托开展研发、生产、服务等活动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参加集中带量采购,积极开拓海外医药市场。(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医药港管理办

公室)

8. 抢抓生物医药新赛道。重点布局合成生物、核酸药物、基因与细胞治疗等未来产业赛道。支持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开展技术交易,对化妆品新原料的研发生产、生物材料与生物类医疗美容产品等重点领域项目产业化、生物制造总部企业发展等方面给予补助。对合成生物、核酸药物、人工智能辅助药物研发等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后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评选一批合成生物和核酸药物应用产品,单个产品最高补助 2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医药港管理办公室)

9. 做强半导体产业。深化国家级集成电路制造创新型产业集群的引领作用,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集成电路产业平台。支持重点芯片设计企业发展,在购买 IP、EDA 工具、高端芯片研发等方面,提供最高 600 万元补贴。支持半导体企业开展车规级认证,鼓励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登记。开展半导体企业核心团队经营绩效奖励,根据半导体企业经营规模和收入突破情况,给予核心团队最高 3000 万元奖励。支持半导体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形式扩大规模和整合资源。(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钱塘芯谷管理办公室)

10. 做优汽车智造产业。做强智能汽车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造高地。促进整零协同,鼓励区内零部件企业拓展供应链体系和供应规模,对新增供应订单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支持汽车上下游企业

入驻。鼓励新能源汽车产能提升,对新能源汽车产能及占比符合条件的整车制造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车型生产企业提供最高 4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前进智造园管理办公室)

11. 培育航空航天产业。依托省级航空航天“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航空航天制造基地。支持企业产品研发和适航取证,对获得中国民航局及国际适航认证的航空器、零部件及子系统企业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和成长型中小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大额订单项目给予奖励。推动航空航天全产业链发展和产业集群建设,支持航空航天上下游企业入驻。(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前进智造园管理办公室)

12. 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加快新材料产业快速转型,支持新材料产品应用,对纳入国家、省、市重点新材料应用指导目录的首批次新材料,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绿色发展,对节能技改成效显著的企业提供补助。支持新材料产业中试,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对符合条件的中试项目按投资额比例给予资助。鼓励新材料企业向上下游产业链、重点领域和龙头企业供应核心产品,并对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临江高科园管理办公室)

13. 加快发展低空经济产业。全力推进市级低空经济示范区建设,擦亮“钱塘低空智谷”名片。鼓励低空经济企业加大产品研

制和适航取证,按类型分阶段给予奖励。支持载人 eVTOL 航线运行,对新开通航线的低空经济企业,按运输航线、架次给予奖励。鼓励企业积极打造低空经济应用场景,重点支持低空物流航线运行。鼓励举办各类赛事,对承办单位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

### (三) 构筑“两业融合”的产业发展格局,激发区域发展新活力

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7 亿元,强化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塑造数字服务与科研服务新优势,大力推进消费转型升级,加快打造高能级开放强区,全面激发新质生产力,打造高效协同、融合共进的产业发展格局。

**14. 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绿色化、数字化、高端化转型,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支持企业开展生产制造方式转型,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和数字化升级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给予最高 1 亿元的补助。支持企业绿色化转型,对新认定绿色工厂、零碳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给予奖励,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和获得市级以上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推动链主工厂、智能工厂、未来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扶持。对获得国家、省、市级认定的智能制造项目和信息技术资质认证企业提供奖励。推进企业治污降耗,鼓励实施节能改造、光伏发电及储能项目、污染防治类技术提升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对购买符合标准的绿证企业提供相应补

贴,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15. 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构建钱塘特色现代服务业体系,积极打响“钱塘服务”品牌。重点支持软件信息、检验检测、数字文娱和电子商务等行业的发展。鼓励符合导向的服务业项目提速发展,对经认定的项目给予阶段性场地租赁支持。支持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提质发展,对符合规模提档的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分档奖励。加大软件信息服务业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引进软件信息技术骨干。支持打造优质载体,开展楼宇星级评价和特色生产性服务业园区评选,对入选楼宇园区运营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深入推进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支持企业开展 CMA 资质认定、创建共享实验室、举办行业活动。支持法律服务、会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咨询服务等高端商务服务业发展,给予最高 200 万元房租补助。争创全国两业融合示范区,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对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支持二、三产业融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16.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以金砖国家特殊经济区中国合作中心落地为契机,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融合发展,加快建设高能级开放强区。支持企业扩大进口,落实进口贴息。对外贸企业进行梯度培育。推动服务贸易和

数字贸易发展,鼓励企业“走出去”,积极开拓海外新兴市场,引导企业全球布局。强化贸易摩擦应对,提升出口品牌培育,优化信用保险覆盖,增强金融支持力度。推动综保区提能升级,支持综保区做大保税物流规模,发展保税维修、检测、展示等新业态。支持跨境电商企业自主品牌建设,建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推动头部企业和孵化企业成长。优化跨境电商生态圈,支持人才培养、行业交流、物流降本增效等。推动跨境电商集货仓、前置货站建设,大力发展“直播+平台+跨境电商”模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入开展制度创新,打造数字贸易特色集聚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

**17. 加快建设现代化商贸强区。**聚焦消费扩容提质,以打造“潮享生活·品质新区”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围绕现代商贸流通、青年购物消费、汽车生态标杆、商文旅体展融合、“食在钱塘”美食等五大领域,进一步推动夜间经济、数字消费、新电商等新业态发展。通过构建“数字赋能+场景创新+政策护航”三维体系,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充分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推动促消费和惠民生更好结合,塑造杭州东部消费新高地。(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8. 支持建筑业阶跃式发展。**推动建筑业整体质量和效益提升,支持建筑企业提升企业实力与市场竞争力,支持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项目与基地建设,支持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

近零(零)能耗建筑、绿色建材试点、建筑节能改造及绿色生态城区等绿色低碳项目,分情形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19. 鼓励文化创意产业。**大力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文化产业发展高地。支持重点文化企业快速发展,分类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推动园区平台建设,大力支持网络文学、微短剧、动漫游戏等数字文娱产业发展,提升文化品牌影响力。鼓励网文、网剧、网游等文化产品“出海”,拓展国际市场,推动“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文化+民生”融合发展,促进文化产业集聚,塑造钱塘文化新形象。(责任单位: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

**20. 做大赛演文旅产业。**深化文化、旅游、体育融合,提升文旅产品与服务供给,推动传统旅游业态、产品、服务全面升级。通过引进高品质文旅项目,打造旅游精品,支持旅游景区、度假区、酒店、民宿等提质升级,推动旅行社引流,促进入境游发展。支持演唱会、音乐节、大型体育赛事落户钱塘,按类型每年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大力推进“文旅+百业”“百业+文旅”融合发展,支持工业旅游、夜间经济、美食文旅等新兴业态,构建主客共享、近悦远来的钱塘文旅新格局。(责任单位:区民政文旅体局)

#### (四)完善全域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设协同发展新格局

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2.9 亿元,构建“领军企业—高成长型企业—创新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全周期成长生态,加快形成领军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创新企业星罗棋布的协同发展新

格局。

**21. 强化领军型企业引领。**支持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高、产业带动作用大的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申报“鲲鹏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分档奖励。推动省级以上科技领军企业认定，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科技领军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设立区级领航企业认定机制，每年从产业规模、效益、投资、增长及硬核科技等维度评选一批领航企业，每家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针对服务业、建筑业等行业进行分类评定，每家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住建局）

**22. 支持高成长型企业跨越发展。**对持续稳定增长的工业、营利性服务业、批发、住宿、餐饮、数字经济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支持企业研发投入、首版次软件开发、申报国家项目等。支持贸工联动、市场拓展，对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商务局）

**23. 支持创新型科技企业加速成长。**支持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方向发展，鼓励科技型企业梯队培育发展，对当年新认定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新雏鹰”企业给予奖励。鼓励创新型科技企业梯队培育发展，对新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等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运用“专精特新贷”等金融工具，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贷款贴息支持。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对认定为首台(套)装备的企业,以及通过省级鉴定验收的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和获评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的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

**24. 加大潜力型科技企业培育力度。**建立健全潜力型科技企业评审认定机制,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对经评审通过的项目实行分级支持。统筹运用研发补助、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多元化政策工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具备产业引领性和成果转化能力的项目,给予财政性基金支持,鼓励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和产业化落地。(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25. 健全中小企业孵化培育梯队。**大力实施“三年强园”计划,全面推进产业园的高质量发展,促进优质中小企业集聚。围绕孵化载体建设、园区提质升级、企业集聚发展、金融扶持及配套优化等方面精准发力,分类给予支持。支持高能级孵化器建设,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孵化器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推进小微园区产业服务驿站的延伸扩面,每年开展园区产业服务驿站星级评定,对管理最规范、服务最优质的 5 个产业服务驿站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区行政审批局)

#### (五)迭代升级“双招双引”模式,凝聚产业发展新动能

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11 亿元,强化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突出高层次人才创业扶持和市场化引才机制,深化青年发展型

城区建设,持续优化青年发展生态,推动招商方式多元化、精准化,强化产业基金、应用场景、土地等要素保障,全面提升招才引智和项目引入力度,激发产业发展新动能。

**26. 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激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聚焦主导产业,重点围绕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大力引育“高精尖缺”项目,经认定评审的项目给予启动资金和研发费用补助、场地空间、贷款额度贴息、创业发展资助等支持。对知名风投机构投资的项目或国内外较大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给予政策支持。聘请一批全球引才合伙人,推荐国内外高端人才到钱塘创新创业的,给予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医药港管理办公室、大创小镇管理办公室、钱塘芯谷管理办公室、临江高科园管理办公室、前进智造园管理办公室)

**27. 建强产业支撑人才队伍。**构建产才深度融合的高质量人才支撑体系,对符合条件的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给予个人奖励、事业平台、团队支持、生活保障等全面支持。加大产业人才、青年人才、技能人才等各支人才队伍的引育力度。优化生物医药、半导体、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人才评价制度,面向重点人才项目、总部企业等对产业贡献较大的单位加大授权认定力度。(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人社局)

**28. 打造青年发展新高地。**聚焦青年成长全生命周期,推出具有引领性、实效性、集成性的“青春活力之城”30条政策举措,实施一批精准赋能青年发展的实事项目,推动青年与钱塘同频共振、共

同成长,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新城、打造一流新区注入澎湃青春动能。(责任单位:团区委)

**29. 推动招商引资方式创新。**依托全球招商合作伙伴体系,加强与知名咨询机构、链主企业及产业园区的深度合作,优化招商激励机制。强化产业基金支持,完善基金联动机制,提升市场化资本对重大项目的引导作用。加大重点产业应用场景开放力度,年度发布十大场景目录,营造更具吸引力的市场环境。优化土地供给方式,探索弹性年期出让,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助力优质项目加速落地。(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30. 加大招商引资精准扶持力度。**重点支持精准招商和存量企业内生裂变项目,鼓励优质项目集聚发展。支持外资项目引入,着力推动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外资项目引进和新增投资,强化企业研发投入支持,助力产业转型升级。依法依规通过优化场地保障、加强融资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帮助企业跃升发展。支持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推动区域文旅产业繁荣。鼓励时尚产业、文化创意等领域优质资源和主体集聚,支持举办具有影响力的相关活动,打造美丽经济新高地。(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美丽云城管理办公室)

#### (六)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力度,夯实最优营商服务新支撑

突出空间优化布局和能耗统筹管理,确保重点产业和项目落地。拓宽融资渠道,强化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深化政务服务改革,营造优质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区域产业高质量

发展。

**31. 强化空间要素保障。**对达到一定规模、发展势头良好的企业,保障土地、标准厂房等供应。鼓励企业盘活闲置空间用于产业项目承接和科创类企业孵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租金减免。通过供地供楼并举、工业商业并推等方式,保障企业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区产业集团、区建投集团、区城发集团)

**32. 强化能源要素保障。**保障重大项目能耗指标,加快能效优质产业和社会事业项目审批。对于重点项目,鼓励通过能耗平衡方案优化节能审查流程,加快审批进度。对集成电路、新材料、生物制药等重点产业项目,积极争取全市范围内统筹能耗增量指标,确保重大项目顺利落地。(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33.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加大产业基金支持,为区域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资金要素保障。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为重点企业提供担保支持。鼓励企业将募投资金投资钱塘,鼓励企业境内外并购。对符合我区重点支持方向、通过公开申报审核的企业融资项目,按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阶段性贴息支持,合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34. 深化为企业服务改革。**坚持服务企业“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纵深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持续迭代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线上线下服务功能,强化“企呼我应”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推

动《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高质量落地见效。进一步打造“全要素、全周期、全链条”的企业服务生态,推动产业服务驿站功能完善和延伸扩面,加大产业特色“一类事”服务,建成一批高质量的示范性园区产业服务驿站,持续擦亮“最佳营商看钱塘”金名片。(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 三、附则

1. 本意见相应条款,由各责任单位在年初确定的预算总额内统筹上级政策分别制定细则并组织实施,细则同步报区发展改革局和区财政局备案。各责任单位在保持本意见总纲不变的前提下,建立年度评价机制,动态调整优化,区财政局可在此基础上进行重点评价,持续推动优化完善。各责任单位应认真编制相关预算方案,并规范申报、结算和兑现流程,具体实施中接受区财政、审计部门对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鼓励产业平台围绕各自特色主导产业,会同有关单位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专项政策。

2. 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不享受本意见的政策。

3. 原则上本意见涉及奖励资金,上级已有奖励的,本意见的政策奖励标准含上级资金。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以调整为准。本意见的政策支持总额以年度财政预算数为限,对单个企业的支持考虑该企业年度对地方的综合贡献。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最优惠政策执行。

4. 本意见自 2025 年 10 月 25 日施行,有效期三年。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本意见如与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一致时,以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委区监委,区人武部,区各群众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各民主党派。

---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

---